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海外監管公告 監事會決議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37次會議，經監事會主席郭麗君召集，於2024年3月28日在東航之家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參加會議的監事確認會前均已收到本次監事會會議通知和材料。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參加本次會議的監事已達法定人數，會議合法有效。

監事會主席郭麗君，監事方照亞、周華欣審核了有關議案，一致同意並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核通過《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

二、審核通過《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三、審核通過《關於聘任公司2024年度國內和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的議案》。

四、審核通過《關於註冊新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五、審核通過《關於公司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六、審核通過《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七、審核通過《公司2023年度報告》。

八、審核通過《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九、審核通過《關於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十、審核通過《關於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十一、審核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同意提名郭俊秀、邵祖敏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見附件)，任期與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任期一致，決定將本議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 監事候選人簡歷

**郭俊秀**，男，58歲，現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航集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郭先生於2007年加入民航業，曾在山西財經學院、廈門大學工作，曾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2007年4月起任中國東航集團總法律顧問，2022年10月起任中國東航集團首席合規官。郭先生還擔任中國法學會航空法學研究會會長，上海市法學會航空法研究會會長。郭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法專業，擁有法學博士學位，擁有副教授職稱和律師資格。

**邵祖敏**，男，51歲，現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中國東航集團監事、審計部總經理。邵先生於1994年加入民航業，曾任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東航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東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東航旅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東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工會主席、本公司和中國東航集團審計部常務副總經理。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和中國東航集團審計部總經理，2020年12月起任中國東航集團監事。邵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高級審計師職稱和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本公司將與上述各監事候選人就其獲委任為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結合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各監事候選人(i)現在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獲任命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以及(v)並無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上述各監事候選人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